

蕉岭县桂岭新区部分地块（含4、5、6/7、8、9号地）
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桂岭新区部分地块（含4、5、6/7、8、9号地）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2.项目业主：蕉岭县土地储备中心；

3.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区；

4.服务金额：服务费用由中标施工单位支付；

5.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表业主单位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实施选定施工单位止；

6.服务内容：蕉岭县桂岭新区部分地块（含4、5、6/7、8、9号地）场地平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组织实施选定施工单位。

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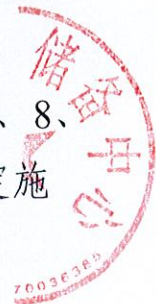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代理业务能力。

三、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且从业工作经验丰富、综合评价高，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四、服务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携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于15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3.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蕉岭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1月7日

